**皮卡车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湖南株树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捷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捷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南株树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就其皮卡车进行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皮卡车采购

****二、采购预算：****140000元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其他说明:

①前文所称“近三个月”特指“2025年05月-07月”；

②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3、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liufajituan.com/)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5日(含)17:00时(北京时间)前；投标人提问方式：以不署名的形式发送至邮箱：158066288@qq.com。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浏阳市人民东路60号2楼202室

**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1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浏阳市人民东路60号2楼202室

**3、开标时查验：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人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特别提醒**：**开标现场需携带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六、投标保证金**

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5000元。

投标人应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湖南株树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580771597074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在用途栏中注明“ 项目”字样）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500元，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联系方式：**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向下列单位查询：

采 购 人：湖南株树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话：13787794388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捷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市新城国际A栋七楼

联 系 人：沈女士 电话：13723871103

2025年08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串通投标行为**

7.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采购合同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8.2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0．偏离**

10.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3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在收到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语言**

13.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计量单位**

14.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1）投标承诺汇总表

（2）货物说明一览表

（3）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15.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15.1款要求的结构。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供应商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己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工程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上限价。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备选方案**

17.1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8.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9.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0.投标保证金**

20.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21.投标有效期**

21.1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必须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另须提供电子文件一份(采用U盘形式，并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签章后的扫描件，格式为PDF。**

2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3.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不予拆封”字样**。**

23.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2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24.2逾期送达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和评标**

**25.开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对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实，组织供应商签到并接收投标文件。

25.2核实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

25.3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各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5.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当场提出。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如果在现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评标小组**

26.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以及推荐中标人。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7.评标方法和程序**

27.1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7.2评标程序：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详细评审；推荐中标人。

**28.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8.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2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上限价的；**

**（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9）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28.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4供应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标过程。**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评标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投标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3供应商应按评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详细评审**

30.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0.2**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在统计供应商数量时，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

**31.推荐中标人**

31.1**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中标人:

（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六、合同签订**

**32.中标结果通知**

32.1 在本章第20.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皮卡车采购

**采购预算**：140000元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招标上限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皮卡车 | 1.总质量（kg）：≥27002.整备质量（kg）：≥19003.[最大满载质量(kg)](https://car.autohome.com.cn/baike/detail_7_18_8445.html%22%20%5Cl%20%22pvareaid%3D6861994%22%20%5Ct%20%22https%3A//www.autohome.com.cn/config/series/_blank)：≥4904.整车外廓尺寸（mm）：长≥5700\*宽≤1950\*高≥18505.货箱尺寸：长≥1800\*宽≥1500\*高≥4506.轴距（mm）：≥30007.发动机排量（ml）、功率（kw）及马力(PS)：≥1900；≥160；≥2008.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排放9.驾驶室准驾人数：≥5人10.接近角及离去角：≤35；≥1511.变速箱：自动档12.燃油种类：汽油13.整车质保三年 | 1 | 140000 |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投标人负责设备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优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及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测试验收

（1）本项目采用简易验收程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需要提供原厂授权证明和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整体项目质保三年，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未在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1、 结算方法

1.1、付款人：湖南株树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安全问题后，中标人提供送货单或结算单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产品）、材料运抵采购人指定项目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达到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装卸费、进退场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检测检验费、试运行、劳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并应包含从项目中标起到验收止(含保修期）除代维费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采购人特殊原因要求减项的则按投标人投标价格减除。

3、交货时间及地点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人需提供产品手册以及车辆厂家唯一授权书原件复印件。

5、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后48小时内将履约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缴入我公司账户。

账户名：湖南株树桥城市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账 号：580771597074

6、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后第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于供货完成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正本/副本正本（或副本）**

皮卡车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承诺汇总表

2、货物说明一览表

3、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一、投标承诺汇总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皮卡车采购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报价： 元（大写： ） |
| 交货期承诺 |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承诺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 付款方式承诺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安全问题后，中标人提供送货单或结算单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
| 响应与偏离 | 商务与技术均无偏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小写： 大写：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银行电汇 |
| 其他事项申明：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离，则必须注明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签字的；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

附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5、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文件（非制造商提供）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两份原件，一份在开标时提供查验，一份并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来参加开标，则必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亲笔签名。**

**2、提供两份原件，一份在开标时提供查验，一份并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来参加开标，则必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2、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附：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附件5：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货物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非制造商提供）**

**备注：**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